

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民秘聲字第7號

聲請人 九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天慶

代理人 鍾薰嫻律師

複代理人 歐陽漢菁律師

陳嫻恬律師

相對人 陳俊賢

梁振升

李昌遠

林邦棟律師

陳以蓓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08年度民營訴字第5號營業秘密排除侵害等事件，聲請核發秘密保持命令，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陳俊賢、梁振升、李昌遠、林邦棟律師、陳以蓓律師就甲證63鑒真數位鑑識報告（案件編號EZ0000000000），不得為實施本院108年度民營訴字第5號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之，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

理 由

一、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第1項規定：當事人或第三人就其持有之營業秘密，經釋明符合下列情形者，法院得依該當事人或第三人之聲請，對他造當事人、代理人、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發秘密保持命令：(一)當事人書狀之內容，記載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或已調查或應調查之證據，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二)為避免因前款之營業秘密

01 經開示，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有妨害該當事人
02 或第三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致有限制其開示
03 或使用之必要。

04 二、聲請意旨略以：本院108 年度民營訴字第5 號（下稱本案訴
05 訟）營業秘密排除侵害等事件中之甲證63鑒真數位鑑識報告
06 （案件編號EZ0000000000，下稱系爭資料），涉及聲請人營
07 業秘密，為避免系爭資料經開示或供本案訴訟進行以外之目
08 的使用，有妨害聲請人營業活動之虞，爰依智慧財產案件審
09 理法第11條等規定，聲請核發秘密保持命令等語。

10 三、依聲請人於本案訴訟之主張，系爭資料涉及聲請人產品研發
11 技術資訊，已採取保密措施，且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者所得
12 知悉，具有秘密性及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已釋明系爭資
13 料屬營業秘密。而系爭資料如經開示或供本案訴訟進行以外
14 之目的使用，恐有妨害當事人或第三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
15 業活動之虞，然為兼顧相對人閱覽卷證之訴訟上權益，有依
16 前述規定限制相對人開示或使用系爭資料必要，相對人對於
17 受秘密保持命令並無意見（本院卷第23頁），本件聲請應予
18 准許。

19 四、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3條第1 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6 日

21 智慧財產法院第三庭

22 法 官 陳端宜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本裁定不得抗告。

25 本秘密保持命令，自本命令送達相對人時起發生效力。

26 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其住所或居所有遷移時，應向法院陳明。

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6 日
02 書記官 吳祉瑩

03 附錄違反本命令之相關處罰條文：

04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5條

05 違反本法秘密保持命令者，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
06 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07 前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08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6條

09 法人之負責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
10 ，因執行業務犯前條第1 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
11 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前條第1項之罰金。

12 對前項行為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其效力及於法人或自然人。對
13 前項法人或自然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其效力及於行為人。